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天政告〔2021〕4号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当前，我区已进入森林防火期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从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、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。

三、森林防火要求

1. 禁止吸烟、祭祀用火、野炊、燃放烟花爆竹、使用明火照明。

2. 禁止烧荒、烧田埂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。

3. 禁止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。

4. 禁止从事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5. 禁止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在森林防火期间内擅自在林区野外用火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镇、街道、森林防火指挥部、公安或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、110、0731—28665617。

特此通告。

